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6,039	82,776
銷售成本		(11,596)	(28,207)
毛利		24,443	54,569
其他收入		601	1,56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3,793)	(9,7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615	2,8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01)	(63,424)
行政開支		(40,395)	(47,717)
融資成本		(1,021)	(88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279)	1,8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196)	(38,818)
除稅前虧損	4	(51,926)	(99,763)
稅項	5	1,505	1,433
期內虧損		(50,421)	(98,330)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981)	(96,773)
非控股權益		560	(1,557)
期內虧損		(50,421)	(98,3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4)	(39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58	(4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80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55	233
		499	(6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9,922)	(98,943)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338)	(97,374)
非控股權益		416	(1,569)
		(49,922)	(98,94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7	(0.80)	(1.52)
攤薄	7	(0.80)	(1.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87	6,208
無形資產		39,163	47,888
商譽		22,902	22,92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6,473	40,8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9,880	9,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9,999	45,04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800	8,996
使用權資產		6,440	—
已付按金		24,000	24,000
		181,744	205,370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8	173,867	198,064
應收貸款		178,416	167,7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058	14,6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4,436	42,046
持作買賣之投資	9	22,474	26,25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8,111	29,48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82	75,765
		552,044	553,99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0	35,636	26,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9,167	112,98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751	6,3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775	61,653
借貸		22,601	23,710
租賃負債		4,297	—
應付稅項		13,394	14,975
		264,621	246,146
流動資產淨值		287,423	307,8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9,167	513,221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96	—
遞延稅項負債	4,201	4,735
	<u>6,397</u>	<u>4,735</u>
資產淨值	<u>462,770</u>	<u>508,4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637,354
儲備	(183,902)	(137,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452	499,584
非控股權益	9,318	8,902
權益總額	<u>462,770</u>	<u>508,486</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變動對已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改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值為3.0%至5.2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餘下租期自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即其租賃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所作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712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286)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前終止之短期租賃	(5,48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0)
	<u>3,776</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3,77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3,776</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經營租賃	預付租金	一月一日的
	三十一日的	資本化	重新分類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3,776	-	3,7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5,370</u>	<u>3,776</u>	-	<u>209,146</u>
流動資產總值	<u>553,997</u>	-	-	<u>553,997</u>
租賃負債(流動)	-	2,158	-	2,158
流動負債	<u>246,146</u>	<u>2,158</u>	-	<u>248,304</u>
流動負債淨額	<u>307,851</u>	<u>(2,158)</u>	-	<u>305,6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3,221</u>	<u>1,618</u>	-	<u>514,839</u>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18	-	1,6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35</u>	<u>1,618</u>	-	<u>6,353</u>
資產淨值	<u>508,486</u>	-	-	<u>508,486</u>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初步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與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業務所得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此替代準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於二零一九年適用），以及透過對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相應實際金額作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D=A+B-C)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呈報的金額 相比，猶如根 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的 金額(A) 千港元	撥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及 利息開支(B) 千港元	扣減：與經營 租賃有關的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 (C)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D=A+B-C)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D=A+B-C)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D=A+B-C)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50,905)	1,794	(1,998)	(51,109)	(98,880)	
融資成本	(1,021)	129	-	(892)	(883)	
除稅前虧損	(51,926)	1,923	(1,998)	(52,001)	(99,763)	
期內虧損	(50,421)	1,923	(1,998)	(50,496)	(98,330)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申報分部						
虧損(附註2)：						
—提供廣告服務	(8,934)	1,067	(1,115)	(8,982)	(27,844)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3,889)	749	(694)	(3,834)	(3,786)	
—總計	(15,250)	1,816	(1,809)	(15,243)	(30,023)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與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呈報的 金額相比，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呈報的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假設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假設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呈報的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金額(A) 千港元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第17號(C=A+B) 千港元	金額相比，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669	(1,965)	34,704	(11,203)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836)	1,836	-	-
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29)	12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11)	1,965	(246)	(16,151)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對現金流量金額之估計，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約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的淨稅項影響都會被忽略。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而整理。

於期內，本集團五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
- (b) 銷售書籍及雜誌；
- (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
- (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
- (e) 放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可申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4,190</u>	<u>170</u>	<u>8,003</u>	<u>7,280</u>	<u>6,396</u>	<u>36,039</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8,934)</u>	<u>(536)</u>	<u>(3,889)</u>	<u>(5,160)</u>	<u>3,269</u>	<u>(15,2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02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3,793)
融資成本						(8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						(4,2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u>(15,196)</u>
除稅前虧損						<u><u>(51,926)</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54,867</u>	<u>4,979</u>	<u>8,175</u>	<u>7,808</u>	<u>6,947</u>	<u>82,776</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7,844)</u>	<u>1,029</u>	<u>(3,786)</u>	<u>(5,657)</u>	<u>6,235</u>	<u>(30,0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88
未分配行政開支						(26,54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9,728)
融資成本						(88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溢利						1,8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u>(38,818)</u>
除稅前虧損						<u><u>(99,763)</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呆壞賬，淨額	-	1,405
匯兌收益淨額	<u>615</u>	<u>1,415</u>
	<u>615</u>	<u>2,820</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8,747	7,7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04	1,6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7	3
銀行利息收入	<u>(84)</u>	<u>(127)</u>

5. 稅項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項包括遞延稅項抵免約5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453,000港元)。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0,981)</u>	<u>(96,773)</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373,546</u>	<u>6,373,546</u>
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0,530	33,920
減：呆賬撥備	<u>(8,248)</u>	<u>(8,847)</u>
	12,282	25,073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54,944	174,275
減：呆賬撥備	<u>(9,838)</u>	<u>(11,065)</u>
	145,106	163,210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17,157	10,030
減：呆賬撥備	<u>(678)</u>	<u>(249)</u>
	16,479	9,781
總計	<u>173,867</u>	<u>198,064</u>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4,775	39	14,097	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96	16	4,033	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511	45	6,943	28
	<u>12,282</u>	<u>100</u>	<u>25,073</u>	<u>100</u>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託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完成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45,106	100	163,210	100
	<u>145,106</u>	<u>100</u>	<u>163,210</u>	<u>100</u>

計入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145,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210,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90日。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不超過三個月	5,215	32	3,159	32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07	11	4,212	4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745	29	2,410	25
一年以上	4,712	28	—	—
	<u>16,479</u>	<u>100</u>	<u>9,781</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9.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22,474</u>	<u>26,253</u>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10. 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8,975	7,844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18,111	14,452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產生之 應付款項	8,550	4,136
	<u>35,636</u>	<u>26,432</u>

附註：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不超過三個月	1,209	13	3,129	40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33	14	359	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502	28	1,270	16
一年以上	4,031	45	3,086	39
	<u>8,975</u>	<u>100</u>	<u>7,844</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不超過三個月	3,242	38	1,815	4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86	14	2,321	5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809	21	—	—
一年以上	2,313	27	—	—
	<u>8,550</u>	<u>100</u>	<u>4,136</u>	<u>10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過往數年中國網絡經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面對持續艱難及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此外，對中美貿易戰的憂慮已影響客戶的消費意願。因此，本集團來自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本期間，提供廣告服務之收入約為1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900,000港元減少約74.1%。本期間，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約為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96.6%。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2%。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此外，為應對香港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市場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經紀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擬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其他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開始經營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7%。

電子商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相關貨品銷售貢獻收入約7,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2%。

前景與展望

「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政策及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地理優勢將令香港於吸引國外投資方面更具競爭力。然而，於過去數月，中美關係緊張升級演變成貿易戰。投資者負面情緒及對經濟前景的擔憂使全球股市更動蕩。市場仍不確定中美兩國能否就解決貿易衝突達成協定。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持續長期維穩。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強化其金融業務。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之方面。另一方面，鑒於中國廣告業務極其艱難及充滿競爭的經營環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廣告以及書籍及雜誌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未來收益及盈利的貢獻或會進一步縮減。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1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9,800,000港元減少約76.0%。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合約已於去年上半年到期及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廣告業務表現黯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港元）、約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港元）及約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67.8%，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5.9%持平。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700,000港元）。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乃因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價下滑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3,400,000港元下降約79.7%。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7,700,000港元減少約1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虧損約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溢利約1,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800,000港元）。亞太金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800,000港元），減少約47.3%。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閱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僅曾擔任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銷商。於該期間，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用作第1類公司之注資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第4類、第6類及第9類 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 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124,000	119,600	4,400	用作收購從事電子商務 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之代價及可退回按金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u>100,000</u>	<u>100,000</u>	<u>-</u>	用作擬定用途
	<u>519,000</u>	<u>484,600</u>	<u>34,4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2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持股份 數目	股票佔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 值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IH」）	68,700,000	3.04%	3,504	0.48%	137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70%	11,840	1.61%	2,442	-
			<u>15,344</u>		<u>2,579</u>	<u>-</u>

QIH 主要從事製作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於中國錢包之公平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46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虧損約50,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36.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9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8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之投資約2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使用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41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附註)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計算。

上文呈列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
倪松華	實益擁有人	576,300,000	9.04%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計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現時並無任命任何董事為其主席。董事會將於適時舉行之例會中檢討現時情況。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全體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梁達賢先生（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